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8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0月25日通过书面及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徐一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10月27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8.80元/股,向18名激励对象授予106.0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特此公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9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0月25日通过书面及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韵枫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10月27日,并同意以18.8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8名激励对象授予106.0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特此公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0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年10月27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06.00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19,360.00万股的0.55%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1年10月27日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以18.8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8名激励对象授予106.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9月30日至2021年10月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0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53)。

3、2021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021年10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54)。

4、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激励计划的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10月27日,并同意以18.8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8名激励对象授予106.00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10月27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增强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10月27日,并以18.8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8名激励对象授予106.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年10月27日

2、授予数量:106.0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9,360.00万股的0.55%

3、授予人数:18人

4、授予价格:18.8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84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4月修订)》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四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5%
第五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7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8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5%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二、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三、核心骨干人员(共计18人)			106.00	100.00%	0.55%
合 计			106.00	100.00%	0.5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10月27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18.80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8名激励对象授予106.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无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对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照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1年10月27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按照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预测算。

(1)标的股价:35.76元/股(参考授予日收盘价为35.76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24个月、36个月、48个月、60个月、72个月(授予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3.75%、18.98%、18.88%、18.76%、16.95%、18.69%(采用上证综指最近6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及以上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88%(采用公司近2年平均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及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和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摊销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1,884.42	104.70	690.11	542.41	289.64	182.76	96.13	39.67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的长期提升带来积极促进作用。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引》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四)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4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完成购回可交换公司债券暨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海亮集团购回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情况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购回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拟以自筹资金对其发行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行购回。

近日,公司接到海亮集团通知:海亮集团已经完成了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9海亮E2”)债券的购回工作,债券购回数量为 290万张,债券购回金额为 42,050万元。19海亮E2于2021年10月22日摘牌。

海亮集团质押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80,837,3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已于2021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现将相关情况进行如下披露:

二、海亮集团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是	130,000,000	19.17%	6.61%	否	否	2019年5月20日	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可交换公司债券事项担保
		4,000,000	0.59%	0.20%	否	是	2019年11月7日			可交换公司债券事项补充担保
		12,000,000	1.77%	0.61%	否	是	2020年6月16日			
		19,000,000	2.80%	0.97%	否	是	2020年10月27日			
		14,600,000	2.15%	0.74%	否	是	2021年1月13日			
合计	—	179,600,000	26.48%	9.13%	—	—	—	—	—	—

注:截止2021年10月26日,公司总股本为1,966,849,346股;海亮集团持有公司678,174,781股;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19年4月26日,海亮集团完成了海亮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9海亮E1”)的发行工作,发行规模8.924亿元,债券期限3年,债券简称“19海亮E1”,债券代码“117133”,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完成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2019年5月28日,海亮集团完成了海亮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9海亮E2”)的发行工作,发行规模11亿元,债券期限3年,债券简称“19海亮E2”,债券代码“117135”,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完成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自2019年4月17日起,海亮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2,53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19海亮E1和19海亮E2可交换公司债券事项担保(其中:用于19海亮E1质押担保的为14,570万股;用于19海亮E2质押担保的为179,600万股)。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公告编号:2019-026)、2019年5月21日(公告编号:2019-052)、2019年11月8日(公告编号:2019-093)、2020年6月16日 (2020-036)、2020年10月20日 (公告编号:2020-059)、2020年10月29日 (公告编号:2020-060)、2021年1月15日(公告编号:2021-003)披露的相关公告。

19海亮E1、19海亮E2分别于2019年10月28日、2019年11月28日进入换股期,进入换股期后,2021年4月13日至2021年10月25日期间,19海亮E1和19海亮E2累计完成换股102,852,0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3%。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 (公告编号:2021-013)、2021年7月14日 (公告编号:2021-041)、2021年8月28日(公告编号:2021-046)、2021年9月10日(公告编号:2021-066)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海亮集团的通知,19海亮E2剩下的290万张债券已于近日完成了赎回。海亮集团对19海亮E2可交债质押专户中剩余的全部股份80,837,323股及其孳息解除质押,相关解除质押手续已于2021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678,174,781	34.48%	386,300,000	202,610,583	29.88%	10.30%	0	0	61,804,697	13.00%
冯海良	59,840,466	3.04%	0	0	0	0	0	0	0	
冯海能	13,000,000	0.66%	0	0	0	0	0	0	0	
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336,449	0.63%	0	0	0	0	0	0	0	
合计	763,351,696	38.81%	386,300,000	202,610,583	26.54%	10.30%	0	0	61,804,697	11.02%

注:截止2021年10月26日,公司总股本为1,966,849,346股;

2021年4月13日至2021年10月26日期间,“19海亮E1”和“19海亮E2”累计完成换股102,852,094股,导致可交债质押专户的质押股份数相应变动。本次质押解除后,剩余可交债专户质押余额为141,610,583股,普通质押61,000,000股;

表中的限售股是海亮集团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61,804,697股。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文件以及质押物信息查询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5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色奥博特铜铝业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合资公司进展暨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基本情况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色奥博特铜铝业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为实现强强联合,优势互补,优化产业基地布局,提升市场份额,优化行业竞争格局,助力行业良性发展,同意公司与中色奥博特铜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博特”)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其中海亮股份用自筹资金以现金方式出资7亿元,占合资公司出资额的70%;奥博特以与铜管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流动资产等相关资产作价出资3亿元,占合资公司出资额的30%。该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2021年5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9月23日,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对海亮股份与奥博特新设合营企业案不予禁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近日,合资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山东海亮奥博特铜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81MA956E7O6K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利民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壹拾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1年10月26日

营业期限:2021年10月26日至2041年10月25日

住所: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经济开发区林园街1yc幢16号等17户。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合资公司的后续实施事项,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山东海亮奥博特铜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1-063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剥离液循环利用项目系统包合同(BOT模式)》,合同总价为人民币5,560.00万元(含税)。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工期:

(1)一期项目期限:

1)建设期: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冬季停工105天)。

2)运营期:自SRS系统所产生的半成品供应至工艺设备端使用之日起至承包商收回投资总额之日止。

(2)二期项目工期以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源盛光电”)书面通知为准。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合同的签订预计将对公司当期或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合同的签订体现了公司在湿电子化学品回收再生领域的竞争优势及项目执行能力,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的湿电子化学品相关业务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

1、合同中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2、相关项目利润的贡献尚无法准确预计,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请以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

综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情况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签署情况

2021年9月,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源盛光电出具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中标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剥离液循环利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中标总价为人民币5,560.00万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项目中标的公告》。

近日,公司与源盛光电就本项目签署了《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剥离液循环利用项目系统包合同(BOT模式)》,合同总价为人民币5,560.00万元(含税)。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客户名称: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2575664748G

3、法定代表人:牛海军

4、注册地: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基地科学大道37号

5、注册资本:1,180,400.00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主动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件相关产品及其配套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房屋租赁、显示器件相关设备租赁及转让(除专项审批)。

7、主要股东: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二、合同主要条款

1、项目名称: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剥离液循环利用项目

2、业主: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3、项目地点:鄂尔多斯

4、项目内容:剥离液循环利用项目系统包

5、合同金额:5,560.00万元(含税)

6、项目期限:项目分两期建设

(1)一期项目期限:

1)建设期: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冬季停工105天)。

2)运营期:自SRS系统所产生的半成品供应至工艺设备端使用之日起至承包商收回投资总额之日止。

(2)二期项目工期以源盛光电书面通知为准。

7、付款条件:

剥离液废液处理设施所产生的半成品或成品供应至工艺设备端使用后,公司可根据合同约定按月收取剥离液回收设施运营服务费。

三、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双方已完成合同的签署,合同已生效,预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履行合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重大依赖;

3、源盛光电是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源盛光电第5.5代LTPS/AMOLED生产线于2013年在内蒙古鄂尔多斯点亮投产,产品定位主要为中小尺寸LTPS及AMOLED高端显示器件,是中国自主创新、自主技术的全球最先进新型半导体显示器件生产线之一。本次合同的签订体现了公司在湿电子化学品回收再生领域的竞争优势及项目执行能力,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的湿电子化学品相关业务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4、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源盛光电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2、相关项目利润的贡献尚无法准确预计,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请以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

综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剥离液循环利用项目系统包合同(BOT模式)》。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1-091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沙尔基亚项目设施基建和施工工程承包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成立联合体与哈萨克斯坦Shalkiya Zinc LTD JSC就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克孜勒奥尔达地区沙尔基亚铅锌矿沙尔基亚矿山设施的基建和施工工程签订的承包合同已于2021年10月26日满足生效条件,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签署情况及进展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6日发布《金诚信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公司与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成立联合体与哈萨克斯坦ShalkiyaZinc LTD JSC就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克孜勒奥尔达地区沙尔基亚铅锌矿沙尔基亚矿山设施的基建和施工工程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承包合同(简称“沙尔基亚项目设施基建和施工工程承包合同”),合同金额约107,102,861.85美元(不含增值税),预付款总额为合同金额的15%(不含增值税),合同工期50个月。

日前,公司已收到业主提供的融资银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关于本合同的批准、及欧洲复兴开发银行与业主所签署的贷款协议已完成融资关闭手续的书面确认副本。沙尔基亚项目设施基建和施工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已满足,根据合同条款,该合同自2021年10月26日起生效。

二、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该合同为本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的业绩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2、以上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

3、以上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三、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本合同尚需满足必要的开工条件,详见公司已于2021年7月6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一、工程项目及合同主要情况”之“9、开工条件”。

截至目前,开工条件尚未全部满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合同双方履约能力良好,但由于合同期限较长,存在因双方经营状况发生变化而导致丧失履约能力的风险。

3、矿山开发服务行业存在固有的高危性,在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的自然灾害、设备故障、爆破事故等突发危险情况,都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在未来大量现场作业活动中,一旦运用技术失当或工程组织措施不力,造成工程质量隐患或事故,则会对项目后续业务的开展等产生不利影响;部分工程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治、环境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

4、目前新型冠状病毒在全球蔓延,若疫情在短期内不能得到有效控制,可能会对合同履行带来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因人员隔离或项目所在地封锁导致的人员流动及物资运输困难、生产效率降低、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业主回款周期延长、客户资本投资减缓等,影响程度取决于疫情持续时间、防控进展以及项目所在地防控政策的实施情况。

在此,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1-090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股东总数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